

約拿書註解(黃迦勒)

約拿書提要

壹、書名

本書描述先知約拿如何抗命欲逃往他施、在魚腹中悔改禱告、遵旨往尼尼微傳道、卻不滿神後悔不施刑罰。眾信本書的作者就是先知約拿本人，故本著小先知書的慣例，以作者「約拿」為書名。這名的原文字義是「鴿子」，意指「我所親愛的」(參歌二 14；五 2；六 9)。「鴿子」的含意又是探尋平安，正如挪亞放鴿子飛出方舟，直到能確定地上的水都退了一樣(參創八 8~12)，所以本書的內容就是在描述神向世人傳揚和平的福音。

貳、作者

本書作者是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參一 1；王下十四 25)。他是一位真實的人物，因為主耶穌曾提到他(參太十二 39~41；十六 4；路十一 29~30，32)。

迦特希弗是在拿撒勒以北約三公里的一個城市，它原是屬於西布倫支派的加利利地。文士和法利賽人說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參約七 52)，表示在他們的心目中不承認約拿是一個先知。

然而約拿的確是北國以色列的一個出名的先知，曾經預言以色列人的疆界將會收復，並且所說的預言果真在耶羅波安二世年間應驗(參王下十四 25)。

根據猶太人的傳說，約拿就是撒勒法寡婦的兒子，曾被先知以利亞從死裏救活(參王上十七 17~24)，後來跟隨以利亞作了先知的門徒。但此傳說並無確實的證據。約拿大約是在主前第九世紀中葉到第八世紀，繼先知以利沙之後，與俄巴底亞和約珥同一時代。

從主耶穌的話可知，約拿乃是一位偉大的先知(參太十二 41)，因為他在本書中的經歷，其主要部分正是預表主耶穌基督：

(一)他生在加利利的西布倫南部的一個小鎮名叫迦特希弗(參書十九 10~13)，正如主耶穌降生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兩地相距僅約三公里。

(二)他和主耶穌一樣，未受家鄉本地人的重視(參約一 46)，以致被認為加利利從未出過先知(參

約七 52)，換句話說，他們不承認約拿是一個先知。

(三)他奉神差遣到亞述國的首府尼尼微去傳揚福音(參一 2；三 2)，正如主耶穌因被以色列人棄絕，被迫轉向外邦人(參太二十三 37；徒一 8)。

(四)他願意犧牲自己，以拯救別人，叫水手們將他拋在海中(參一 12)，正如主耶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參太二十七 40~41)，目的就是為著拯救世人。

(五)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參一 17)，正如主耶穌在地裡頭三日三夜(參太十二 40)。就著這方面來說，先知約拿正是預表主耶穌的死而復活。

(六)他奉神差遣去向尼尼微人傳揚神的「話」(參三 2)，而主耶穌自己就是「神的話」，祂是「話成肉身」(參約一 1 原文)。

約拿不僅預表主耶穌基督，他也預表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在某些方面也預表基督徒)：

(一)約拿是神所揀選的僕人；以色列人也是神所揀選的僕人(參賽四十四 1)。

(二)約拿被召往外邦作見證；以色列人也受神的使命在列邦中作見證，使萬民得福(參創二十八 14)。

(三)約拿先是違背神，沒有完成神的使命；以色列人亦然，沒有滿足神的願望(參羅十一 11)。

(四)約拿受神的懲戒，被投在海裡；以色列人也受神的管教，被投在列國的海裡，亦即被擣分散在列國。

(五)約拿的生命在大魚的腹中被神保守；以色列人在列國中也得神的保守。

(六)約拿悔改；將來以色列人也要悔改(參羅十一 26)。

(七)約拿從大魚腹中出來；以色列人也要從列國歸回(參摩九 14；俄 20)。

(八)約拿順服，在外邦人中完成神的使命；以色列人在國度時代中也要見證神，完成當初神的使命。

叁、寫作時地

本書中所提到的尼尼微王，並沒有清楚指明當時在位的王是誰(參三 6)。而根據亞述國的歷史，它曾經一度雄踞世界霸主之位，但在撒謾以色三世(主前 859~824 在位)之後長達八十年間，國勢一蹶不振，後被巴比倫所吞滅。

傳統相信，約拿作工並書寫本書的時間，應在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第二在位(主前 790~749 年)之前(參王下十四 25)。綜合上述事實，較合理的推論，應當在主前 824 年以後，主前 790 年以前，當時亞述國日薄西山，舉國在惶惶不安的氣氛籠罩之下，較有可能立即接受約拿所傳悔改之道。

至於書寫本書的地點，應當是在約拿往返尼尼微城途中，或從尼尼微回來之後在以色列國境。

肆、主旨要義

神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神，並且也是萬國萬民的神。因此，祂愛全人類，願意萬人都悔改得救，然而猶太人本著他們狹窄的民族觀念，對外邦人具有排拒的心態，這也是本書中先知約拿起初不肯遵神命去尼尼微宣道的原因。經過神安排環境事物，先知悔改後遵命前去，結果尼尼微人上下一體披麻蒙灰，免去滅亡。最後，記述神和先知約拿的對話，表明神以憐憫為懷，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神都一視同仁，這也為我們外邦人能夠在新約時代蒙恩得救，鋪下美好的根基。

伍、寫本書的動機

書寫本書的目的，主要乃在表明三件事：(1)神的公義和慈愛，一體對待猶太人和外邦人，凡得罪神者就被刑罰，肯悔改者就能蒙恩；(2)神既創造了萬有，當然祂也能調動萬事萬物，為愛神的人效力；(3)神對祂所呼召、獻身事奉神的人，逐步帶領並成全，使他們能為神所用。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的主題是神的救恩，顯示神恩廣大，救恩的對像遍及全人類，藉本書得以擴大我們的心胸，一面為自己能夠蒙恩得救，獻上由衷的感謝，另一面也當以神的心為懷，對人不可有差別待遇。又因本書所記載神的作為特多，領悟神無時無刻不在作工，故我們在任何環境和心境之中，都能被本書中的神所提醒，祂正顧念並引導我們。凡是信徒和事奉神的人，都可從本書得到啟示與教訓，因此得與神建立更親密的關係。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是一本非常獨特的先知書，表面看似一卷先知約拿個人的工作記事書，實際上是預表主耶穌死而復活的經歷，以及救恩臨及外邦人。

(二)本書充滿反諷式的描述，例如：(1)先知是為神說話的僕人，理應率先聽從神的話，但約拿卻想逃避神的差遣(參一 2~3)；(2)不認識真神的外邦人水手在禱告，而約拿卻在底艙沉睡(參一 5)；(3)先知理當鼓勵別人禱告神，卻被外邦人船主勸告他求神(參一 6)；(4)神息怒不降災，卻反而惹約拿發怒(參三 10；四 1)。

(三)本書中處處都顯明神是創造萬物的主宰，風浪、大魚、蓖麻、蟲子、炎熱的東風、日頭等大自然和生物都聽從祂的安排與調度(參一 4，15，17；二 10；四 6，7，8)。

(四)本書中先知約拿的傳道信息非常簡單，按原文僅說了短短的六個希伯來文字(參三 4)，結果效果絕佳，人人都離開惡道(參三 10)。

(五)本書是一本預言書，但全書卻僅有一句預言，並且預言沒有應驗(參三 4，10)。

(六)本書是聖經中唯一的一卷記載了神的僕人敢於向神發怒，卻沒被神懲罰，反而耐心地向他解釋，使他明白神的心意(參四 1，4，9~11)。

(七)本書以先知約拿為例子，表明一般傳道人和信徒的毛病，就是看自己的信用和榮耀過於神的心意(參四 1~3，11)。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中所記載先知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的神蹟，僅在新約《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兩卷福音書中提到(參太十二 39~40；十六 4；路十一 29~30)。主耶穌親口引述這件神蹟，且給予很高的評價。

不過，這件神蹟所隱含的屬靈意義——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救贖，以及尼尼微人的悔改得救——救恩及於包括外邦人在內的全人類，這兩個救恩的原理原則，在全部六十六卷聖經中均可發掘出來。

玖、鑰節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區，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一 1~2)

「救恩出於耶和華。」(二 9)

「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拿三 4)

「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四 2)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四 10~11)

拾、鑰字

「安排」(一 17；四 6, 7, 8)；「哀求，求告，懇求，禱告，呼求」(一 5, 6, 14, 14；二 1, 2, 2, 7；三 8)

拾壹、內容大綱

【約拿奉神差遣向外邦人傳道】

- 一、約拿逃避神的差遣(一 1~17)
- 二、約拿在魚腹中悔改禱告神(二 1~10)
- 三、約拿遵命往尼尼微傳道(三 1~10)
- 四、約拿因神不降災而發怒(四 1~11)

約拿書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拿逃避神——叛逆】

- 一、神召約拿往尼尼微傳道(1~2節)
- 二、約拿違命坐船欲逃往他施(3節)
- 三、神使海中起大風浪，約拿卻沉睡底艙(4~5節)
- 四、水手掣籤找災因，掣出約拿(6~10節)
- 五、約拿被拋在海中，狂浪平息(11~16節)
- 六、神安排大魚吞了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17節)

貳、逐節詳解

【拿一 1】「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話傳與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原文字義〕「亞米太」耶和華的信實，神的真理；「約拿」鴿子。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臨到…說」意指神向人發出指示、命令。

「亞米太的兒子約拿」亞米太是迦特希弗人(參王下十四 25)；迦特原屬非利士人轄境，後為大

衛王所征服，俄別以東即為出名的迦特人(參撒下六11)。約拿既為迦特人，表示他和先知阿摩司同樣出身南國，卻指著耶羅波安二世說話(參王下十四25)，可見他也是北國以色列的先知，大約與先知何西阿同一時期。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是傳道人為神說話的根據。換句話說，沒有從神來的話，就不能為神說話。

(二)約拿出身南國猶大，卻在北國以色列作先知；我們事奉神的工場，全在於神的命定，神要我們在哪裡服事祂，我們就當順服地在那裡服事祂。

【拿一2】「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呂振中譯〕「『你起來，往尼尼微那大城去，宣告警戒它的居民；因為他們的壞行為上到我面前了。』」

〔原文字義〕「尼尼微」假神的住處；「呼喊」召喚，宣告；「惡」壞的，惡的；「達到」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尼尼微位於底格裡斯河東岸，距巴勒斯坦約八百公里，為當時亞述的首都。這城當日大概與附近的城邑連成一大區域(參創十11~12)，要用三日的時間才可走完(參三4)，堪稱大城。

「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呼喊意即宣告斥責和警戒的信息。

「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指亞述不僅敬拜偶像、邪淫缺德，更充斥著令人髮指的暴行(參鴻三章)。

〔話中之光〕(一)神的帶領並不是固定地一成不變，而是隨時都有新的帶領；當神告訴我們「起來往…去」，我們就當立刻「起來」並朝指示的方向去。

(二)大體上，神差遣祂的僕人，到有緊急需要的地方去；可惜許多傳道人和信徒，並不是根據環境的需要，而是根據自己的需要是否能得到滿足而決定行止。

【拿一3】「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呂振中譯〕「但是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避永恆主的面；他下到約帕，遇見了一隻船要往他施；他給了船費，就下船，要和他們同往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避永恆主的面。」

〔原文字義〕「逃」穿越，逃脫；「他施」黃色的碧玉；「躲避」面，臉；「約帕」美麗的；「遇見」找到，碰上；「船價」報酬，工資。

〔背景註解〕當時亞述與以色列為仇，約拿對亞述人恨之入骨，極不願見他們悔改蒙神憐憫(參四2)，於是抗拒神的命令，往相反方向逃去。

〔文意註解〕「約拿卻起來」卻字表明約拿並沒有順從神的命令，大概是因為當時亞述與以色列對敵(參王下十五19，29)。

「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他施位於現今西班牙南部的海岸，距巴勒斯坦約三千二百公里，

與推羅城貿易頻繁(參結二十七 12)。躲避耶和華意指「離開耶和華的面」。本句可以有兩個解釋：(1)斷絕與神親密的關係，不再作先知事奉(參申十 8；代下廿九 11)；(2)離開神顯現、同在的地方(參創四 14，16)，免得神的靈臨到他身上吩咐他說預言。

「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約帕是當日巴勒斯坦海岸唯一大港，離約拿家鄉迦特希弗約九十六公里。

「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意指付船費，搭船意欲往相反方向的遠方逃離神。

〔話中之光〕(一)約拿憑著他的愛國觀念，而拒絕神的差遣，企圖逃避神；任何屬人和屬世的觀念，往往會阻礙我們去接受神的差遣。

(二)「全在」的神乃是無所不在，我們無論逃往哪裡，都絕對不能避開神；既然不能躲避神，無條件的順服神乃是我們最佳的回應。

【拿一 4】「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甚至船幾乎破壞。」

〔呂振中譯〕「然而永恆主卻將大風拋擲在海上，海上就起了大風暴；船很像要破壞的樣子。」

〔原文字義〕「使」拋，擲；「大」巨大的；「狂風」暴風，暴風雨；「幾乎」認定，看作；「破壞」打斷，打碎。

〔文意註解〕「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意指這個海上風暴乃出於神的作為。

「海就狂風大作，甚至船幾乎破壞」意指風浪極大，船幾乎沉沒。

〔話中之光〕(一)大自然掌握在神的手中，祂能使海中風平浪靜，祂也能使海中起大風；因此，我們應當學習從大自然轉變的跡象，看見神手的作為。

(二)船在海中，有時也預表教會在世界上，比較多的時候，乃是仇敵興風作浪，企圖阻礙教會的往前推進(參太十四 24)，但有時風浪也出自神的手，目的是要教訓我們並阻止我們盲目的行動。

【拿一 5】「水手便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

〔呂振中譯〕「水手都懼怕，各向自己的神哀呼；他們將船上的物件拋擲在海中，要使他們輕鬆些。但約拿卻早已下到艙底，躺著沉睡呢。」

〔原文字義〕「水手」船員；「懼怕」害怕，敬畏；「哀求」哭，哀號，呼求幫助；「貨物」物品，器具；「輕些」減少，減輕；「底」盡頭，深處；「沉睡」酣睡，熟睡。

〔文意註解〕「水手便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腓尼基的水手各有守護神，以便在急難時求救。

「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指他們拋棄船上的貨物和器具(參徒二十七 18~19)。

「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約拿大概已經心裡明白此一風暴乃出於神的作為，目的是要阻止他(參 12 節)，故他有可能在跟神賭氣，以睡覺表示不理會神。

〔話中之光〕(一)迷信的人遇到危險的環境，一面哀求偶像假神，一面自己想方設法，企圖躲過

困境；但認識神的人，乃是將自己交託在真神的手中。

(二)約拿在狂風大浪中，居然能夠「沉睡」，表示他知道這是出於神的手，也知道自己絕對無法躲避神，只好隨神的旨意便了，這時他已知道不能再跟神反抗了。

【拿一6】「船主到他那裡對他說：『你這沉睡的人哪，為何這樣呢？起來，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

〔呂振中譯〕「於是船長去找他，對他說：『沉睡的人哪，你為什麼這樣？起來，呼求你的神，或者那神想念到我們，使我們不至於滅亡阿。』」

〔原文字義〕「船主(原文雙字)」船員(首字)；大的，強的(次字)；「求告」召喚，宣告；「顧念」想到；「滅亡」消滅，致死。

〔文意註解〕「船主到他那裡對他說：你這沉睡的人哪，為何這樣呢？」意指情況危急，怎麼可以這樣放心睡大覺，好像事不關己的樣子。

「起來，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船主為求脫險，想盡方法，於是呼籲約拿也求他的神搭救。

〔話中之光〕(一)這是一個奇怪的現象，一個外邦人在危險的境遇中，知道該當呼求神，只是所呼求的對象錯了，所以沒有用處。

(二)人的自然反應是「危極呼天」，這是在人的內心深處，知道有神存在的明證；無神論者昧著良知否認神，但到臨死一刻，覺悟卻已經來不及了。

【拿一7】「船上的人彼此說：『來吧，我們擊籤，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於是他們擊籤，擊出約拿來。」

〔呂振中譯〕「大家就彼此說：『來，我們來拈鬮，看這災禍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於是他們就擊簽拈鬮，便拈出約拿來。」

〔原文字義〕「擊」倒下，使掉下；「籤」鬮，小卵石；「看看」認識；「災」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船上的人彼此說，來吧，我們擊籤」各人哀求神無效，外面仍狂風大作，於是想到有人可能得罪了他所信靠的神明，招致這場風暴，因而擊簽(參珥三 3)想要找出禍首。

「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意指查出誰是導致此次風暴的禍首。

「於是他們擊籤，擊出約拿來」表示這也是出於神的意思，向眾人暴露問題乃出在約拿身上(參書七 18)。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拈鬮擊籤似乎獲得正確的結果，但並不代表拈鬮擊籤是一個正確的方法；新約時代初期，在聖靈還沒有明顯的引導之前，使徒們曾經使用搖籤方式選出馬提亞當使徒(參徒一 23~26)，但其後的新約聖經便不再有搖籤的記載，信徒不宜把它當作榜樣來遵行。

(二)信徒仰望神的旨意和引導，應當多多禱告，自有主的恩膏(聖靈的運行)在凡事上教訓我們(參約壹二 27)。

【拿一 8】「眾人對他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你以何事為業？你從哪裏來？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

〔呂振中譯〕「眾人對他說：『請告訴我們這災禍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你作的什麼職業？你從哪裡來？你本國在什麼地方？你是屬於哪一族之民的？』」

〔原文字義〕「告訴」顯明，承認；「業」職業，工作；「族」家族。

〔文意註解〕「眾人對他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眾人逼問約拿，他中籤的原因何在。

「你以何事為業？你從哪裏來？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這是要查出降災的是哪一位神，因當時各國各族有獨特的宗教，各拜不同的神祇。

〔話中之光〕(一)查明事實真相，乃是解決問題的必要步驟；糊里糊塗、隨遇而安的態度，不是我們信徒所該有的。例如生病了，應當尋求生病的原因，然後在主面前有所對付。

(二)教會初期庇哩亞的信徒，甘心領受使徒保羅所傳的道，但仍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聖經稱讚他們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參徒十七 10~11)。他們這種追查的態度，乃是我們信徒的好榜樣。

【拿一 9】「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

〔呂振中譯〕「他對他們說：『我是個希伯來人；我敬畏的是耶和華，天上的神、那造大海和旱地的。』」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過河的人，來自遠處的人；「敬畏」害怕，畏懼；「創造」製造，製作；「天上」諸天。

〔文意註解〕「他說，我是希伯來人」這是昔日以色列人向外族人的自稱。

「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這稱呼表示耶和華不僅是一國一族的神，祂的主權更遍及全世界。

〔話中之光〕(一)先知約拿的答話，換用現代信徒的口吻來說，便是：「我是基督徒，相信那位創造宇宙萬有的真神，和救主耶穌基督。」

(二)「希伯來人」原文字義是「過河的人」，我們信徒就是過了河的人，藉著信而受浸，從世界裡出來，進入基督裡的人。

【拿一 10】「他們就大大懼怕，對他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

〔呂振中譯〕「那些人就大大懼怕，對他說：『你幹的這事是什麼事阿！』原來那些人已經知道他是避永恆主之面的，因為他告訴了他們了。」

〔原文字義〕「大大」巨大的；「懼怕(原文雙字)」害怕，畏懼(首字)；憂慮，不安(次字)；「躲避」穿越，逃脫；「告訴」顯明，承認。

〔文意註解〕「他們就大大懼怕」眾人既查出約拿所得罪的是那創造萬有的主宰(參 9 節)，明白此

事非同小可，所以大大懼怕。

「對他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眾人對約拿悖逆神的行徑感到驚駭莫名。

「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意指眾人從約拿的口中知道了使他們陷入困境的緣由。

〔話中之光〕(一)真實基督徒的信仰，乃是一件震撼人心的事；只要把我們得救的事實見證在人們面前，往往會使人們受吸引而跟著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

(二)先知約拿此刻乃是一個反面的見證：因他躲避耶和華神，以致連累眾人。但願基督徒在世人面前，最好不要讓人們看見我們那虧缺了神的榮耀(參羅三 23)的實情。不過，誠實的認罪悔改，還是能感動人心的。

【拿一 11】「他們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這話是因海浪越發翻騰。」

〔呂振中譯〕「他們就問他說：『我們應該怎樣處置你，使海浪平靜下來、而不衝撞我們？』這是因為海越來越翻騰著。」

〔原文字義〕「平靜」安靜，無聲；「越發」進行，移動；「翻騰」暴怒，吹襲。

〔文意註解〕「他們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他們必然也知道約拿的身份是先知，所以詢問他如何才能平息神的怒氣。風暴既因約拿一人而起，當然平靜風暴的關鍵也在約拿一人。

「這話是因海浪越發翻騰」意指情勢越發危險，必須立即採取行動。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待任何人應當本著公義和公平的原則。不可任意待人，更不可偏待人(參西三 25)。

(二)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一 17)。

【拿一 12】「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

〔呂振中譯〕「他便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拋擲在海中，海就平靜下來、不衝撞你們了；因為我知道這場大風暴臨到你們、是因我的緣故。』」

〔原文字義〕「抬起」舉起，升起；「平靜」安靜，無聲；「知道」認識；「緣故」誰，哪個。

〔文意註解〕「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約拿這話表示他坦然接受神對他的懲治，願意犧牲自己，保全眾人的性命。

「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意指這場風暴既是因他而起，故願意一人承擔責任，免得連累眾人。

〔話中之光〕(一)先知約拿此刻，想必存著犧牲一己的性命，使多人得以存活的心態，因此建議水手們將自己投在海裡，以平息神怒。我們信徒服事主，在必要時也當存著「犧牲小我，成全大我」的心，使多人得益處並榮耀歸神。

(二)從生活環境中學習認識神的旨意——知道遭遇風波的緣故，這樣，才不至於糊里糊塗，一再重複經歷相同的困境，沒完沒了。

【拿一 13】「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卻是不能，因為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

〔呂振中譯〕「然而那些人卻竭力伐槳、要把船攏岸，仍然不能；因為海越來越翻騰而衝撞著他們。」

〔原文字義〕「竭力盪槳」划，挖；「攏」返回，轉回；「岸」乾地，旱地；「越發」進行，移動；「翻騰」暴怒，吹襲。

〔文意註解〕「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巴勒斯坦沿岸多有礁石，水手面對風浪時，通常寧願將船搖出海，也不願把船攏岸，以免觸礁擱淺；這次他們努力攏岸，大概是不忍心眼睜睜把約拿拋下海送死，想把約拿送上岸去，改往尼尼微覆命，以平息神的怒氣。

「卻是不能，因為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意指神不同意他們的作法。

〔話中之光〕(一)世人認為「人定勝天」，但必須在神所許可的範圍內才能，不然的話，必定「竭力盪槳，卻是不能」，人絕不能與神相爭。

(二)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拿一 14】「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們懇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

〔呂振中譯〕「他們便呼求永恆主說：『哦永恆主阿，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而使我們滅亡哦！不要使流無辜人之血的罪歸於我們哦！因為永恆主阿、是你照自己的旨意主動這事的。』」

〔原文字義〕「求告」召喚，宣告；「懇求」現在懇求；「死亡」消滅，致死；「無辜」無辜的，乾淨的；「隨自己的意旨」以…為樂，樂意去作。

〔文意註解〕「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們懇求你」他們原先是「個人哀求自己的神」(參 5 節)，現在聽了約拿的見證，認識耶和華是創造萬有的主宰，所以轉而求告耶和華神。

「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意指水手們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惟有把約拿拋下海中。他們首先祈求耶和華不要向他們追討殺約拿之罪，因約拿並沒有得罪他們，以致他們非親手殺他不可。

「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現在他們認識耶和華神定意阻止約拿前往他施(參 3 節)，而在船無法攏岸的情況下(參 13 節)，將約拿拋下海中乃是唯一符合神旨意的事。

〔話中之光〕(一)在人不能，但在神凡事都能(參太十九 26；可十 27)，故此在急難中求告神才是正路，因為祂垂聽並應允人的禱告(參詩八十六 7)。

(二)我們的神在天上，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詩一百十五 3)。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你作甚麼呢(但四 35)？

【拿一 15】「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

〔呂振中譯〕「他們便將約拿抬起、拋擲在海中，海就停止其震怒了。」

〔原文字義〕「狂浪」暴怒，風暴；「平息」停止，站住不動。

〔文意註解〕「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水手們經過了合理的程序：(1)查出罪魁禍首(參 7 節)；(2)知道他在躲避那創造萬有之主的真神(參 10 節)；(3)又知道風浪是因他而起(參 12 節)；(4)試圖把船攏岸以救約拿的性命，卻是不能(參 13 節)；(5)得出結論必須犧牲約拿的性命，但仍先禱告求神原諒(參 14 節)；(6)最後付諸實行。

「海的狂浪就平息了」意指神垂聽他們的禱告。

〔話中之光〕(一)海浪的興起，乃為阻止約拿逃避神的差遣；當約拿不再能逃跑時，海的狂浪自然就平息了。信徒及早順服神的命令，就必少受不需要的周折。

(二)信徒在茫茫世海中，難免會遭遇到狂風巨浪，唯有停止掙扎，將自己交託給神，祂必會帶領我們安然經過風浪，得以享受風平浪靜的時光。

【拿一 16】「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

〔呂振中譯〕「那些人便大大敬畏永恆主，向永恆主獻祭，並且許願。」

〔原文字義〕「大大」巨大的；「敬畏(原文雙字)」害怕，畏懼(首字)；憂慮，不安(次字)；「許」發誓；「願」誓言。

〔文意註解〕「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那些人指外族水手們；他們在親身經歷中認識了耶和華神的大能和不可抗命兩件事，因此「極度地懼怕」(原文字義)祂。

「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指這些外族人承認耶和華的能力，但不表示他們歸信耶和華。他們可能像亞述王從各地遷移安置在撒瑪利亞的異族人一樣，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參王下十七 33)。

〔話中之光〕(一)從環境遭遇中學習認識神，敬畏祂，並向祂獻上由衷的感謝。

(二)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拿一 17】「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呂振中譯〕「永恆主安排了一條大魚把約拿吞下去；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希伯來經卷作拿二 1)」

〔原文字義〕「安排」派定，指定，計算；「大」巨大的；「吞」吞嚥；「腹中」內臟，腹部。

〔文意註解〕「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聖經學者對此頗多猜測，並無確論，總之是一種體型龐大的魚類。

「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這是概略的說法。約拿在魚腹三天仍能存活，實在是個神蹟。在新約，主耶穌引用此事作祂受死、埋葬和復活的預表(參太十二 40)。

〔話中之光〕(一)神安排一條大魚，使約拿在魚腹中不至於窒息，也不被腹中酸液侵蝕，除非他

被包在一個大氣囊中，這真是不能置信的奇蹟，但神一伸手作事，便是神蹟。

(二)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時間的確很長，為著要成就神所預定的美意。信徒若落在艱難的試煉中，不必急著求脫離，只要我們學會了功課，自然也能得著解脫。

叁、靈訓要義

【失敗的傳道人】

- 一、拒不遵神的差遣(1~3 節上)
- 二、不得享受工人的權利——自付船資(3 節中；參林前九 7~11)
- 三、企圖躲避神的面(3 節下)
- 四、凡事都不順遂——狂風巨浪(4 節)
- 五、眾人哀求神，自己卻睡覺(5 節)
- 六、遭受不認識神之人的批評和教導(6 節)
- 七、被眾人查出是罪魁禍首(7 節)
- 八、被迫說出自己可羞恥的底細(8~10 節)
- 九、自承該受罪的懲罰(11~15 節)
- 十、負面消極地見證了神(16~17 節)

約拿書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拿在魚腹中求告神——禱告】

- 一、約拿深信神必應允他在患難中的禱告(1~2節)
- 二、約拿向神申訴現狀，深知是神使然(3~6節上)
- 三、約拿仰望並感謝神的救恩，許願必償還(6節下~9節)
- 四、神吩咐魚將約拿吐於旱地上(10節)

貳、逐節詳解

【拿二1】「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拿 2:2）約拿從魚腹中禱告永恆主他的神，」

〔原文字義〕「約拿」鴿子；「腹中」內臟，腸子，腹部。

〔文意註解〕「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約拿在魚腹中發現自己仍清醒活著，知道神必拯救到底，於是向神發出感謝。約拿顯然熟悉詩篇，祈禱中多有徵引。

「他的神」意指神是他個人的神，這裡強調神與他個人的關係，雖然他曾想逃避祂的差遣，但他並未放棄他的信仰。

〔話中之光〕(一)「約拿在魚腹中禱告」，這話給我們看見，信徒隨時隨地都能禱告神，跟神交通來往，並不受場所的限制。

(二)我們對神的認識，不可僅止於在客觀道理上認識祂是創造萬有的造物者，而應在主觀經歷上認識祂是我個人的神，是我的拯救者、保護者、供應者…。

【拿二2】「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

〔呂振中譯〕「說：『我從急難中呼求永恆主，你就應了我；我從陰間腹中呼救，你就聽了我的聲音。』」

〔原文字義〕「遭遇」(原文無此字)；「患難」困境，危難；「求告」呼喚，呼求；「應允」回答，回應；「陰間」陰間，地府；「深處」腹部，子宮；「呼求」哭喊，喊叫；「俯聽」聽，聽到。

〔文意註解〕「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意指約拿身處危難中，求神施拯救，使他得以生還。

「你就應允我」意指約拿有信心，知道神必垂聽他的禱告。

「從陰間的深處呼求」陰間乃暫時收容死人靈魂之處(參詩十六 10)；約拿既知自己還活著，故此處陰間的深處意指接近死亡的邊緣，在那裡像神發出呼求。

「你就俯聽我的聲音」約拿對神滿有信心。

本節中「遭與患難」與「陰間的深處」、「求告」與「呼求」、「你就應允我」與「你就俯聽我的聲音」可視為平行同義詞和子句。

〔話中之光〕(一)聖經中另一處著名的禱告：「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代上四 10)。」

(二)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 4)。

【拿二3】「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

〔呂振中譯〕「你將我投下海中心、極深之處；大水環繞著我，你的洪濤、你的波浪、都漫過我。」

〔原文字義〕「投下」丟，扔，投擲；「深淵」深處，深度；「深處」心，內在部分；「大水」水流；「環繞」轉動，圍繞；「波浪」海浪；「洪濤」洪濤，巨浪；「漫過」逾越，跨過。

〔文意註解〕「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表面上雖然是水手們將他拋在海中(參一 15)，實際上約拿深知這是神的作為，是神對他悖逆的懲治。

「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此處「大水」與「波浪洪濤」乃同義詞(參詩九十三 3)；「你的」意指神安排如此處境來懲罰他(參詩四十二 7；八十八 6~7)。

〔話中之光〕(一)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這是因為我們曉得神安排萬事萬物都互相效力，為要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參羅八 28)。

(二)無論環境是多麼的艱難，處境是多麼的險惡，只要我們知道這是出於神的手，就可放心，因為祂必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參詩十八 16)。

【拿二 4】「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

〔呂振中譯〕「我心裡說：我即被驅逐、離開你眼前，怎能（傳統：我仍要）再仰望你的聖殿堂呢？」

〔原文字義〕「驅逐」驅逐，趕走；「仍要」增加，再作；「仰望」觀看，注視。

〔文意註解〕「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意指約拿心裡忖度，自己雖然暫時被神離棄。

「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聖殿是神的住所，代表神自己(參詩六十五 4)；本句意指約拿仰望神，求神恢復和他同在。

〔話中之光〕(一)神雖然愛我們，但祂也是公義的神，所以當我們行事得罪了祂時，祂就隱藏祂自己，好像離棄了我們一樣；其實祂既然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參約十三 1)，祂必不會永遠離棄我們。

(二)我要等候那掩面不顧雅各家的耶和華，我也要仰望祂(賽八 17)。

【拿二 5】「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

〔呂振中譯〕「眾水圍困著我到不能呼吸；深淵環繞著我；海草纏著我的頭」

〔原文字義〕「諸水」眾水；「環繞」環繞，包圍；「幾乎淹沒」(原文無此詞)；「深淵」深處，深度；「圍住」轉動，圍繞；「海草」水生植物；「纏繞」綑綁，包紮。

〔文意註解〕「諸水環繞我」諸水即眾水，指神的試煉和審判；環繞我意指將我困住。

「幾乎淹沒我」意指使我瀕臨死亡的邊緣。

「深淵圍住我」深淵意指死亡的權勢；圍住我意指被「死亡的繩索纏繞」(詩十八 4)。

「海草纏繞我的頭」本句一面形容約拿當時的實況，一面也印證他正被「陰間的繩索纏繞」(詩十八 5)。

〔話中之光〕(一)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8~10)。

【拿二 6】「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

〔呂振中譯〕「在山根兒之處。我下到地府，其門閂永遠攔隔著我；但永恆主我的神阿，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冥坑中拉上去。」

〔原文字義〕「根」極處；「永遠」一直，永久的；「關住」(原文無此字)；「坑」坑，陰間；「救出來」使上升，被帶走。

〔文意註解〕「我下到山根」山根指山的底部，此處應指海底大山的底部；本句意指他沉入海底。

「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地的門指地與海之間的界線，使海水不得超越(參耶五 22)；本句意指使他無法再返回陸地，除非神施拯救。

「耶和華——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卻」字表明他在前述的絕境中(參 5~6 節)，出現了轉機，就是神從高天伸手把他從大水中拉上來(參詩十八 16)。

〔話中之光〕(一)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在哪裏？…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 55，57)。

(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拿二 7】「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

〔呂振中譯〕「我的心在我身上發昏時，我想念到永恆主；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堂，達到你面前。」

〔原文字義〕「發昏」虛弱，昏厥；「想念」記得，回想；「達到你的面前」(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意指他幾乎失去知覺，瀕臨死亡的時候。

「我就想念耶和華」意指約拿在潛意識中仍不忘記神，而向神求助。

「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意指他的禱告蒙神垂聽。

〔話中之光〕(一)神啊，我們在你的殿中，想念你的慈愛(詩四十八 9)。當信徒們在教會中一同記念神的時候，就彼此受激勵，而不至於灰心喪志(參來十 24~25)。

(二)禱告必須有信心，才能上達天聽，蒙神應允。可惜許多人的禱告，似乎只是例行公事，嘴裡說說就算了。

【拿二 8】「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

〔呂振中譯〕「那些尊重虛而妄之偶像的人撇棄了他們堅貞之愛。」

〔原文字義〕「信奉」信奉，看守；「虛無」氣，蒸氣，虛空；「神」虛妄，虛謬；「離棄」棄絕；「憐愛」喜愛，慈愛；「主」(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意指敬拜偶像假神的人(參利十九 4；二十六 1)。

「離棄憐愛他們的主」意指離棄那憐愛他們的真神，祂是創造萬有的主宰。

〔話中之光〕(一)偶像假神是虛無的。但我們所信的主耶穌基督乃是又真又活的神，所以務必離棄偶像，歸向真神(參帖前一 9)。

(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5，37)。

【拿二 9】「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

〔呂振中譯〕「但我呢、我必用稱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願的、我必償還。拯救是出於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感謝」感謝，感恩；「許願」發誓；「償還」回報，履行；「救恩」拯救。

〔文意註解〕「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意指以感謝為祭獻給神(參詩五十 14；五十六 12)。

「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意指向神所許的願，必定償還，決不延遲(參申二十三 21)；大概許願一旦生還，必定順從神的差遣，去尼尼微傳講神的道(參一 2)。

「救恩出於耶和華」救恩指從大魚腹中得蒙拯救；約拿深信神必救他脫離危難。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二)「救恩出於耶和華。」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拿二 10】「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呂振中譯〕「永恆主吩咐那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原文字義〕「吩咐」發言，命令；「吐」嘔吐，噴出；「旱地」乾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魚」本書特別顯明神掌管一切，包括：大風(一 4)、大魚(一 17)、蓖麻(四 6)、蟲子(四 7)、東風(四 8)、日頭(四 8)等。

「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何處旱地，本書沒有說明，大概是巴勒斯坦沿地中海海岸一帶地方。

〔話中之光〕(一)連魚都聽神的「吩咐」，惟那有靈性的人，卻常硬著頸項，不肯聽從神的話，真是連魚都不如。

(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叁、靈訓要義

【蒙神應允的禱告】

一、禱告中表明處境和需要——魚腹中和遭遇患難(1~2 節上)

二、有信心的禱告——應允我並俯聽我的聲音(2 節下)

三、承認神手的管教——你將我投下(3 節)

四、仰望神的憐憫——我仍要仰望你(4 節)

五、信靠神的大能——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5~6 節)

- 六、切切的思念神——我想念你，禱告達到你的面前(7 節)
- 七、棄絕那虛無的偶像假神——虛無之神(8 節上)
- 八、堅定持守真神的信仰——憐愛他們的主(8 節下)
- 九、獻上感謝並付諸行動——用感謝的聲音獻祭、還願(9 節上)
- 十、宣告除神之外別無拯救——救恩出於耶和華(9 節下)
- 十一、有結果的禱告——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10 節)

約拿書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拿順服神——往尼尼微傳道】

- 一、約拿照神第二次的話往尼尼微去(1~3節)
- 二、約拿警告尼尼微人，城將傾覆(4節)
- 三、尼尼微人信服神的話，披麻求告神(5~9節)
- 四、神察看他們的行為，便不降災禍(10節)

貳、逐節詳解

【拿三 1】「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話第二次傳與約拿說：」

〔原文字義〕「耶和華」自有永有的；「話」言論，話語；「約拿」鴿子。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這表示神接受約拿在魚腹中悔改的禱告(參二 1~9)，赦免他悖逆神的罪，再次使用他。

〔話中之光〕(一)一個曾經逃避神、失敗過的先知，神仍然重用他，再一次向他說話，這給我們看見，任何人跌倒了，還有機會被神使用，千萬不可自暴自棄。

(二)神的工作以神的話為根據，沒有神的話就沒有神的工作。我們事奉神的人，必須常常仰望神的話，而不以一次得著神的話為滿足。

【拿三 2】「『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呂振中譯〕「『你起來，往尼尼微那大城去，向它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宣告的話。』」

〔原文字義〕「尼尼微」假神的住處；「大」巨大的；「宣告」宣告，大聲朗讀；「吩咐」應許，講論。

〔文意註解〕「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意指神使用約拿的旨意並沒有改變，仍然差遣他去尼尼微(參一 2)。

「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意指照神所吩咐的話向尼尼微的居民呼喊宣告，而神吩咐約拿的話乃是：「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參 4 節)！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事奉神的人，明明已經得著了神的話，卻還呆在那裡不肯付諸行動。我們一有神的話，就應當立刻「起來」遵行神的話。

(二)本節很清楚地給我們看見：(1)工作的地點；(2)工作的對象；(3)工作的內容。

(三)最理想的講台信息就是：「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拿三 3】「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

〔呂振中譯〕「約拿便起來，照永恆主的話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個極大的城，要走三天、才走得完。」

〔原文字義〕「起來」起身，起立；「極」統治者，審判官；「路程」步行，旅程。

〔文意註解〕「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這一次約拿並沒有逃避(參一 3)，「照耶和華的話」表示他順服神的吩咐。

「這尼尼微是個極大的城」意指尼尼微的人口眾多，面積廣闊。

「有三日的路程」意指按一般人的步行速率，約需三天才能繞城一周，約達八十至一百公里；或指走遍所有的城門(共有十二個)，間中在城門口的廣闊處，停下來呼喊宣告神的話，全程共需三日。

〔話中之光〕(一)「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他並沒有逃避，也沒有推三阻四，藉故拖延；這是每一個傳道人所應當學習的榜樣。

(二)「這尼尼微是個極大的城，」無論工作是如何的龐大，對象是如何的眾多，只要有神的話，就足以應付所需，因為神的話裡，含有工作所需的動力。

【拿三 4】「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

〔呂振中譯〕「約拿便進城；走著一天的行程，直宣告說：『再過四十天（七十子作『三天』），尼尼微就覆滅了。』」

〔原文字義〕「進」進入，進去；「宣告」宣告，大聲朗讀；「傾覆」顛倒，推翻。

〔文意註解〕「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意指他才完成三分之一的路程(參 3 節)，在四個城門口處大聲宣告。

「再等四十日」「四十」這數目字在聖經中象徵試探(參太四 1~2)和試煉(參申八 2)；這裡表示神對人的寬容忍耐有一定的限度。

「尼尼微必傾覆了」意指尼尼微城就要被毀滅(參創十九 29)。

「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這句話在原文只有五個字，是整卷約拿書裏唯一的預言。

〔話中之光〕(一)邊走邊傳，將神的信息直接傳送給需要的人們，乃是傳福音的最佳模式。換成現代的情形而論，就是信徒們在日常生活中，向周遭的人們隨時隨地傳揚福音作見證。

(二)約拿傳道的內容簡單至極，根本不加解釋，卻產生巨大的衝擊力(參 5 節)，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

【拿三 5】「尼尼微人信服神，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或譯：披上麻布〕。」

〔呂振中譯〕「尼尼微人信了神，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著麻衣。」

〔原文字義〕「信服」倚靠，相信；「宣告」宣告，大聲朗讀；「至小的」低微的，小的；「麻衣」粗麻布。

〔文意註解〕「尼尼微人信服神」意指信服神藉約拿的口所說的預言。

「便宣告禁食」意指號召全城的居民回應約拿的警告性預言，以禁食表達認罪悔改(參撒下十二 16)。

「從最大的到至小的」意指全城居民，無一例外(參來八 11)。

「都穿麻衣」表示悲傷、痛悔之意(參代上二十一 16)。

〔話中之光〕(一)表面上，尼尼微人聽信約拿所傳的話，實際上，乃是「信服神」；傳道人為神說話，要緊的是將人帶到神面前，而不是使人崇拜自己的口才和能力。

(二)「從最大的到至小的」全部都受感，無一例外(參來八 11)。我們在教會中，特別需要注意下一代的教導，將青少年和兒童都帶到神面前，使他們認識救恩。

【拿三 6】「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

〔呂振中譯〕「這消息傳到尼尼微王那裡，他就從寶座上起來，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爐灰中。」

〔原文字義〕「信息」言論，話語；「傳到」達到，延及；「耳中」(原文無此字)；「下了」起身，起立；「寶座」王座；「脫下」消失，消除；「朝服」榮耀，罩袍；「披上」遮蓋，隱藏；「灰」灰燼。

〔文意註解〕「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意指尼尼微王一聽到約拿所傳的信息，就相信這是出於神的警告，於是謙卑自己。

「脫下朝服，披上麻布」朝服表徵榮耀(參斯六 11)；麻布表徵哀慟(參王下十九 1)。

「坐在灰中」或指「滾在灰中」，表示悲傷(參耶六 26)；或指把灰撒在頭上，表示無助和絕望(參書七 6~7)。

〔話中之光〕(一)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 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彼前五 5)。

(二)信徒也應當時常下了心中的「寶座」，謙卑俯伏在神面前，求神憐憫並施恩，否則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參林前九 27)。

【拿三 7】「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

〔呂振中譯〕「又出通告傳遍尼尼微說：『王和大臣有諭旨說：人和牲口、牛群羊群、什麼都不可嘗，草不可吃，水也不可喝。』」

〔原文字義〕「遍告」呼喊，做出宣告；「通城」(原文無此詞)；「大臣」巨大的，長老；「令」決定，宣告；「嘗」品嘗；「吃草」牧放，餵養。

〔文意註解〕「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意指通令全民，同心一致行動。

「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甚麼」意指強迫禁戒食物。

「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意指不可牧放或特意提供飼料和飲用水給家畜。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信徒禁食禱告會有很大的功效，一方面幫助我們的禱告能達到神面前，另一方面也對我們自己的身心靈產生效益，使我們能蒙神悅納。

(二)全教會若能同心合意的禱告，往往會產生巨大的效果，甚至能震動天地(參徒四 24，31)。

【拿三 8】「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

〔呂振中譯〕「人與牲口都要披上麻布；要極力呼求神；各人要回轉過來、離開他的壞行徑，丟棄手中的強暴；」

〔原文字義〕「披上」遮蓋，隱藏；「切切」大力，暴力；「切切」呼求，呼喚；「回頭」返回，轉回；「離開」(原文無此字)；「惡」惡的，壞的；「道」道路；「丟棄」(原文無此字)；「強暴」暴力，殘酷，不公義。

〔文意註解〕「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用意或許是在提醒全民正處於存亡關頭，應當降卑自己，全心全力以赴。

「人要切切求告神」意指懇求神回心轉意(參 9 節)，而不將所預言的災禍降給他們。

「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意指人人都停止邪惡的行徑，轉向那良善的神。

「丟棄手中的強暴」意指立即放下正在進行的無理欺壓、暴力迫害等行為。

〔話中之光〕(一)向神認罪並切切求告祂，這是人蒙恩的路。承認而不隱瞞自己的罪行，反蒙神赦免並遮蓋其罪過(參詩三十二 1~5)；不刻意找理由為自己清洗不義，反而蒙神洗淨一切的不義(參約壹一 9)。

(二)「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有些人光認罪，卻不對付罪，難怪他們禱告也是枉然。真實的禱告，乃是言行一致。

【拿三 9】「或者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致滅亡，也未可知。」

〔呂振中譯〕「或者神改變初衷，回心轉意、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於滅亡，也未可知。」

〔原文字義〕「轉意」返回，轉回；「後悔」懊悔，遺憾；「不發」返回，轉回；「烈怒」鼻孔，怒氣；「滅亡」消滅，致死；「知」認識。

〔文意註解〕「或者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意指尼尼微人期望藉著悔改求告神的舉動，或者能夠平息神的忿怒，使神改變初衷，停止處罰。

「使我們不致滅亡，也未可知」意指尼尼微人有意「盡人事以待天命」，也許可能因此使神打消原意，而不傾覆尼尼微城(參 4 節)。

〔話中之光〕(一)聖經裡記載了無數次神轉意後悔，不施刑罰的事，這給我們看見，祂是有豐富的憐憫與恩典的神，神懲罰人的目的，不外是要使人達到能蒙恩的地步。

(二)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民十四 18)。

【拿三 10】「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祂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呂振中譯〕「神看他們所作的，見他們回轉過來、離開他們的壞行徑，神對那災禍（『災禍』一詞與上『壞』字同字）就改變心意：他說要降與他們的，如今也不降了。」

〔原文字義〕「察看」觀察，看見；「行為」行為，工作；「離開」返回，轉回；「後悔」懊悔，遺憾；「災禍」惡的，壞的；「降與」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意指神認可他們丟棄邪惡行徑的舉動。

「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意指神回心轉意，而不執行原先藉約拿所宣告的預言。

〔話中之光〕(一)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侍奉他；因為祂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祂，祂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祂，祂必永遠丟棄你(代上二十八 9)。

(二)根據歷史，亞述人此次雖然免去災禍，但後來仍因敬拜偶像假神、作惡多端而滅亡。可見，一次的悔改仍不足以使人永蒙神恩，我們必須時常不斷的認罪悔改，對付罪惡直到一生的終了。

叁、靈訓要義

【悔改蒙恩的榜樣】

一、悔改的先知傳悔改的道(1~4 節)

1.先知悔改立即順服神的話(1~3 節)

2.先知邊走邊傳，簡單傳揚悔改的信息(4 節)

二、尼尼微人悔改的榜樣(5~9 節)

1.向神悔改——信服神(5 節上)

2.普遍的悔改 5 節下，8 節

(1)人人受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5 節下)

(2)甚至表現在牲畜上(8 節)

3.誠心悔改的舉動(5 節~9 節)

- (1)有悔改的外表——穿麻衣、坐在灰中(5~6，8 節)
- (2)謙卑——下了寶座、脫下朝服(6 節)
- (3)刻苦己心——禁食、不吃、不喝(5，7 節)
- (4)懇切禱告——切切求告神(8 節)
- (5)有悔改的行動——離開惡道、丟棄強暴(8 節)
- (6)存著得救的盼望——或著…不至滅亡(9 節)

三、得著悔改的果效(10 節)

- 1.神察看他們的行為(10 節上)
- 2.神不降災禍(10 節下)

約拿書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拿受教認識了神的心意】

- 一、約拿因神不降災禍而大大不悅(1~4節)
- 二、神安排蓖麻、蟲子、東風、日頭來教導約拿(5~11節)

貳、逐節詳解

【拿四 1】「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

〔呂振中譯〕「這事叫約拿大不高興，甚至發怒。」

〔原文字義〕「大大(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惡的，壞的(次字)；「不悅」發抖，顫抖；「發怒」怒火中燒，被激怒。

〔文意註解〕「這事約拿大大不悅」這事指神不降災禍給尼尼微人(參三 10)；約拿不悅指約拿氣得發抖；「大大」按原文含意指他心中有大惡。約拿之所以為此事生氣，是因為：(1)神所赦免的尼尼微人是以色列人的仇敵，約拿不樂意見到這樣的結局；(2)使約拿自己所說的預言(參三 4)落空，他為此在尼尼微人面前失去面子。

「且甚發怒」意指約拿對神的作為起反感，因而向神大發脾氣。

〔話中之光〕(一)約拿因為不能體會神的美意而對神的作為不滿，甚至發怒。信徒也常會因為事情不照自己所想望的發展而怪罪神，這種情形顯明我們是以「己」為本位。

(二)唯有讓主的十字架更多對付並剝奪我們的「己生命」，才能歡然接受凡神所作的都是最好的。

【拿四 2】「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呂振中譯〕「他就禱告永恆主說：『哦永恆主阿，我還在我本地的時候、不就這樣說了麼？故此我才急速逃往他施阿；因為我佑道你是有恩惠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而有豐盛的堅愛，並且能改變心意不降所說的災禍。』」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恩典」恩慈；「不輕易」忍耐的，慢慢發怒的；「發怒」鼻孔，怒氣；「豐盛的」很多，大量；「後悔」懊悔，遺憾；「災」惡的，壞的；「急速」來到，在前面；「他施」黃色的碧玉。

〔文意註解〕「就禱告耶和華說」約拿這個禱告，跟他在魚腹中的禱告(參二 2~9)，口氣完全不同；從前是在哀求神，現在則在抱怨神。

「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意指當約拿動身前來尼尼微以先，曾經向神禱告過，對他自己先前逃往他施之舉(參一 3)有所辯解。

「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有恩典是指祂的作為，樂意施恩；有憐憫是指祂的心腸，富有同情心。

「不輕易發怒」意指神對人的罪行寬容忍耐。

「有豐盛的慈愛」意指神向著人總是以同情體恤為懷。

「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意指神樂意原諒人的罪、赦免人該得的刑罰。

「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意指約拿基於上述的理由，曾經逃往他施(參一 3)。

〔話中之光〕(一)認識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的神本是好的，但在約拿身上竟成了他怪罪神的理由，可見單單道理上的認識還不夠，必須認識到一個地步，能夠體會神的心意，而與祂同情、同心。

(二)約拿不樂意見到仇敵蒙神赦罪，更不願見到出自他口中的預言落空，所以想逃避神的差遣。事奉神的人，必須好好對付自己的成見與驕傲，否則不能為神所用。

【拿四 3】「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呂振中譯〕「現在呢、永恆主阿，把我的性命取去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原文字義〕「取」拿走；「好」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這是他向神賭氣的話，跟以利亞一樣求死(參王上十九 4)。

「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約拿認為自己活著受氣，倒不如死了免得受氣。

〔話中之光〕(一)約拿因為神不降災給尼尼微人，以致失望，竟至求死。他這種光景正好反面表明，他活著的目的不是在服事神，而是在服事他自己的面子和成見。

(二)基督徒應當學習使徒保羅「是生或是死」的心態，活著是為主、也為著別人，這樣，死了就有益處(參腓一 21~22)。

【拿四 4】「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你這樣發怒對不對阿？』」

〔原文字義〕「發怒」怒火中燒，被激怒；「合乎理」美好，令人滿意。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神在此的回應並沒有責怪約拿，反而有意引導他認識神處理事物的原則。

「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意指因著尼尼微人肯謙卑認罪悔改，神就照著約拿所說的(參 2 節)，向他們施恩慈、不降災，你竟這樣發怒到求死(參 3 節)，這是合理的反應嗎？

〔話中之光〕(一)神的問話充分表明，祂能體諒約拿的軟弱，因此耐心地引導他。我們的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 15)。

(二)人發怒的時候完全落到情感的裡面，而失去了理智。我們若能使「情」與「理」獲致一個平衡點，就不至於隨性發怒了。

【拿四 5】「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

〔呂振中譯〕「於是約拿出了城，坐在城的東邊，就在那裡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影下，等看到那城究竟怎樣。」

〔原文字義〕「出」出來，前往；「搭」製作；「棚」棚子，遮陰亭；「蔭下」蔭庇，陰影；「看看」觀察，察看；「究竟如何」(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東邊是向日出之地(參民二 3)，代表神所在的尊貴之地(參民三 38)，神的審判也從東邊發出(參太二十四 27)；從東邊面向著城，比較容易觀察。

「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由於距神降災的日期還有將近四十天(參三 4)，故搭棚供短暫起居之用，白日遮陰，夜間遮寒氣。

「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意指約拿執意要等期限一到，查看神是否照祂先前的話毀滅尼尼微城。

〔話中之光〕(一)此刻的約拿，簡直不可理喻，根本不思考神所問「合理」與否(參 4 節)的問題，而要看看神是否仍舊要赦免尼尼微人。我們在教會中也常常會碰到像約拿此刻不講理的人，千萬不要打算與他爭個水落石出，最好的辦法是：閉口不言，藉禱告交託給神，讓神來作事。

(二)約拿好像是在跟神賭氣，想要看看神是否讓步。事奉神的人，向著神應當柔順，而不可固持己見。

【拿四 6】「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安排了一棵蓖麻樹，使它長起來高過約拿，有影兒遮著他的頭，以給他蔭影（傳統：援救他）、使他免受苦；約拿大大地喜歡這棵蓖麻樹。」

〔原文字義〕「安排」預備，派定；「發生」生長，上升；「影兒」蔭庇，陰影；「遮蓋」（原文無此字）；「救」解救，拔除；「脫離」（原文無此字）；「苦楚」惡的，壞的；「大大」巨大的；「喜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蓖麻可能指一種直立向上迅速生長的草本植物，葉大蔭濃，可以補棚蔭之不足。

「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意指約拿雖然搭了棚，但因太過簡陋，仍不夠救他脫離炎日的暑氣。現在蓖麻的蔭影剛好遮住頭頂，感覺涼快些。

「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意指身體的舒適，使約拿心情為之愉快。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情，常常會受環境的影響——芝麻小事，左右了我們的喜怒哀樂，竟至忘記了那更大的事，人何等容易本末倒置。

（二）神大概是在向約拿顯示：祂是那造物的主，祂擁有絕對的主權，可以隨意調度萬事萬物，來為祂自己的旨意效力，我們只能默然不語地接受，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

【拿四 7】「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

〔呂振中譯〕「次日天剛亮、神卻安排了一條蟲子來咬這棵蓖麻，以致它枯槁了。」

〔原文字義〕「安排」預備，派定；「咬」打擊，使枯萎；「枯槁」枯乾，枯萎。

〔文意註解〕「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一條也可譯為一種，故可能指一群蟲，或一條大蟲，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咬斷蓖麻的生機。

「以致枯槁」意指蓖麻根部所吸收的汁液不能流通到枝葉，以致枯萎。

〔話中之光〕（一）安排蓖麻的是神，使蓖麻枯萎的也是神；大至一國或是人的興衰都在乎神，我們沒有置喙的餘地，而只能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徒二十一 14）。

（二）小小一條蟲，竟能使大到可以遮陰的蓖麻（參 6 節）在頃刻之間枯死，這件事教訓我們：千萬不可憑外貌斷定是非，更不可輕視任何人物。

【拿四 8】「日頭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呂振中譯〕「日出時，神又安排了炎熱的東風，日頭曬了約拿的頭，以致他暈過去，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原文字義〕「出來」上升，出現；「安排」預備，派定；「炎熱的」酷熱的，沉默的；「曝曬」打擊，被折磨；「發昏」發昏，覆蓋；「好」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日頭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炎熱的東風可能指從東南邊亞拉伯半島沙漠地帶吹向西北的乾燥熱風，使氣溫突然變得很高。

「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約拿此刻一面失去蓖麻的遮蔭（參 7 節），日頭直接曝曬其頭

頂，另一面加上炎熱東風的烘烤，使他頭暈腦脹，幾乎中暑而無法忍受。

「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這是約拿第二次求死(參 3 節)；第一次單純只因精神難過而求死，第二次則加上身體難受。

〔話中之光〕(一)約拿喜怒無常，一會兒為影子遮蓋他的頭而大大喜樂，一會兒為日頭曝曬他的頭而生氣求死。信徒應當以他的表現為警惕，我們的喜怒哀樂是否也因為境遇變幻無常而輕易改變呢？

(二)自殺的人們以為一死百了，不必再活著承受痛苦，其實死後在火焰裡備受煎熬的痛苦(參路十六 24)，豈是日頭曝曬之苦所能與之相比擬的？信徒雖然在死後不至於被丟在火焰裡，但有可能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參太二十五 30)，所以仍然不可自殺。

【拿四 9】「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

〔呂振中譯〕「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樹來發怒對不對阿？』他說：『我發怒到死都是對的。』」

〔原文字義〕「發怒」怒火中燒，被激怒；「合乎理」美好，令人滿意。

〔文意註解〕「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神藉約拿因蓖麻枯萎而發怒，質問他為這種微不足道的小事竟至發怒求死，實在不符合常理。

「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約拿堅持他發怒求死有理，表明他已失去理性。

〔話中之光〕(一)約拿先是為神不降災而發怒(參 1~3 節)，後是為蓖麻枯死而發怒，他的怒氣真是每下愈況。離開了神心意的人，他的情況愈過愈劣，往下坡而走。

(二)神兩次都問約拿：「你發怒合乎理嗎？」有些自以為屬靈的人，認為神根本不講理，其實神也講理。理智是神所賞給人的，只要用得對，使徒保羅說，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參林前二 6)。

【拿四 10】「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這蓖麻樹你不曾勞苦栽植過，不曾培養大的，一夜發生，一夜死滅，你尚且顧惜；』

〔原文字義〕「栽種」勞動，辛勞；「培養」長大，使成長；「發生」(原文無此字)；「乾死」消滅，致死；「愛惜」憐憫，同情。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意指這蓖麻的生長與約拿毫無相干，沒有切身的關係。

「一夜發生，一夜乾死」意指它的存在是那麼的短暫，與約拿並沒有建立深入的關係。

「你尚且愛惜」意指約拿對它的枯死，尚且感受不捨而懊惱，其實說穿了，發怒的動機乃在於自私，因為不能再繼續利用它。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不是說「不可」愛惜，神的話乃是說「尚且」愛惜。任何有益的人事物，

都當愛惜，後果如何，只能交託給神。

(二)信徒對於教會中的下一代，應當盡可能地「栽種、培養、愛惜」，因為這是神所託付給我們的責任。

【拿四 11】「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呂振中譯〕「何況尼尼微這大城，其中不曉得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口，我哪能不顧惜呢？」

〔原文字義〕「分辨」認識；「愛惜」憐憫，同情。

〔文意註解〕「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在這裡，神將約拿與蓖麻的關係和反應(參 10 節)，拿來應用在神自己與尼尼微大城的關係和反應，說明神不降災乃是充分合理的。

「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指無辜的嬰孩；神不降災的理由，除了能判斷是非、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人以行動表明離開惡道(參三 10)之外，第一，因為有十二萬多無辜的嬰孩。

「並有許多牲畜」第二，有許多的牲畜不吃草、不喝水，並披上麻布，雖然牠們沒有靈性，不知道牠們作的是甚麼，但神不能不顧念牠們。

「我豈能不愛惜呢？」以約拿對蓖麻的反應作實例，你尚且愛惜(參 10 節)，我豈能不愛惜呢？而約拿愛惜蓖麻的動機乃是「自私」，神愛惜這一切的動機乃為「利他」，故結論是，神不降災乃是充分合理的。

〔話中之光〕(一)生命是寶貴的，也是神所愛惜的。我們應當以神的心為心，寶貴並愛惜神所安排在我們周遭的生命。

(二)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嬰孩，表徵教會中那些不能分辨好歹，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的嬰孩。我們應當在主裡愛惜他們，耐心教導，使他們的心靈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參來五 12~14)。

叁、靈訓要義

【神如何教導約拿】

一、從約拿抱怨的話掌握他的軟弱(1~3 節)

- 1.知道他在鬧情緒——大大不悅，甚且發怒(1 節)
- 2.知道他僅在道理上認識神——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2 節上)
- 3.知道他在意自己的話可能不兌現——後悔不降所說的災(2 節中)
- 4.知道他不願以色列人的仇敵受惠——我急速逃往他施(2 節下)
- 5.知道他死愛面子——我死了比活著還好(3 節)

二、神對付約拿的情與理(4 節)

1. 對付他不該鬧情緒——你這樣發怒(4 節上)

2. 對付他的道理知識——合乎理麼(4 節下)

三、從約拿的行動掌握他的心態(5 節)

1. 知道他不敢面對裡眾人的質問——約拿出城(5 節上)

2. 知道他不能確定神真的不降災——約拿出城(5 節上)

3. 知道他貪圖安逸——他搭棚坐在棚的蔭下(5 節中)

4. 知道他幸災樂禍，沒有同情心——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5 節下)

四、神對付約拿不能與神同負一輶(6~11 節)

1. 安排蓖麻遮頭以凸顯他的情緒易受環境的影響(6 節)

2. 安排蟲子咬枯蓖麻以凸顯他喜怒無常(7 節)

3. 安排炎熱的東風和日頭以凸顯他注重安逸過於別人的災難(8 節)

4. 對付他偏重情感不重理智——你發怒合乎理麼(9 節上)

5. 對付他的理智缺乏愛心——他說我發怒合乎理，神說愛心過於狹窄(9 節下~10 節)

6. 引導他體認神對生命的寶愛——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11 節)

約拿書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約拿的學習】

一、約拿在海上(一章)：學習人絕對不能走自己的道路

二、約拿在魚腹中(二章)：學習認識救恩出於神

三、約拿在尼尼微城(三章)：學習忠實地傳揚神的話

四、約拿在城外(四章)：學習認識神的憐憫和恩典

【約拿的「跑」】

一、拿一章：約拿跑離神(Running away from God)

二、拿二章：約拿跑近神(Running close to God)

三、拿三章：約拿為神跑(Running with God)

四、拿四章：約拿為己跑(Running against God)

【事奉神的人必須對付「己」】

一、必須對付自己的道路(一 2~3)

二、必須對付自己的看法(四 1~2)

三、必須對付自己的榮耀(四 3~4)

四、必須對付自己的舒適(四 5~11)

《約拿書註解》參考書目

- 于力工《從約拿書看讀經法》
王平《約拿書釋義》
佚名《約拿書中的發現》
唐佑之《十二先知書註釋(俄、拿、珥)》
梁家麟《人間信仰—從約拿書看如何活出信仰》
黃天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公義與慈愛》
陳希曾《與主同軌—約拿書剪影》
陳終道《約拿書講義》
楊濬哲《約拿書七講》
劉志雄《約拿書信息》
盧俊義《約拿書信息分享》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